

#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

## 关于印发《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通信和网络设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请各部门、系部按要求落实。

附件：《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通信和网络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6月7日



# 贵州外事职业学院学报

（内部发行）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通信和网络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校园通信和网络设施是指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综合布线系统、通信和网络相关机房、地下管道、桥架、基站、无线系统、固定电话系统等设施的总称。

第三条 校内通信和网络设施资源应得到充分利用、规范和保护。校内的通信和网络设施资源，涉及重大事项须经由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或办公会决策；日常管理统一由学院现代教育信息中心（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运营商或校外单位在校内建设必要的通信网络设施若占用学院相关资源，在合理、符合规范和后续管理明确情况下，按照学院相关程序流程签订合同后执行。

第四条 除按照本办法经学院书面同意或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外，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实施以下行为：

（一）租用场地空间用于各类通信设施建设；

- (二) 在校内独自布设通信线路和铺设校内地下通信管道;
- (三) 设立基站或者其他辐射设施;
- (四) 开展与学院合同约定或者管理制度相冲突的业务;
- (五) 未经书面允许使用校内地下管道、桥架、设备间等设施;
- (六) 使用一次批准, 反复改造的项目。

如不及时纠正, 学院将停止与该单位后续合作, 并按损坏程度给与赔偿。本办法出台前签订的合同, 合同期结束后不再顺延; 也可在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按本办法逐步规范。

## **第二章 校园内通信及网络运营服务管理**

第五条 运营商在尊重学院相关管理规则的情况下有权在校内开展合法的通信和网络运营, 学院鼓励运营商开展有序竞争或与学院合作推进校内信息化建设, 在校内开展的一切活动内容报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运营商和校方都指定专人对接, 运营商与学院的合作业务按照签订的正式合同执行。因信息技术发展较快, 运营商占用学院的各类设施资源也变化较大, 双方每年核对一次。每年以经双方核对认可的清单作为基础, 统一与学院签订合同, 采用资源置换或者支付对价的方式有偿使用; 对于双方的日常服务和管理方式, 每年逐步修订和完善, 形成有序互利的模式。

第七条 运营商在校内开展通信和信息服务, 应实行实名制,

在学院有管理和安全需要时，应及时提供数据查询服务。运营商应每年与校方合作，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和评估。

### **第三章 校园内大规模改造和施工管理**

第八条 任何校外单位需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时，须经学院同意后实施，用后即拆。所有室内通信线路必须经由弱电间、布线盒穿管施工。对违规架设的通信线路，学院有权进行清理拆除。

第九条 任何校外单位施工期间，按照学院所要求的各种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完成必须申请向学院进行书面验收。施工中产生的各类破坏，均应赔偿。凡拒不执行该规定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负责施工的相关部门自行承担。无法通过验收的单位将被学院设为不受欢迎单位，逐步终止合作。

第十条 校内涉及通信设施的大规模改造和施工，须在与校方签订协议后实施，禁止先做后报。涉及开挖道路路面，用电、基站美观等事宜需先得学院后勤管理科书面同意。

### **第四章 校内移动通信基站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校外单位未经学院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在校园内建设通信基站。如需向学院申请建设移动通信基站，须向学院提出申请，且在学院同意后施工，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建设通信基站的书面申请；

(二) 通信基站建设方案及建设基站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 学院楼栋管理部门的基站建设同意书;

(四) 通信基站所使用发射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发射功率、信号占用频段。

第十二条 学院原则上反对在宿舍等人员密集区建大功率基站。电信业务运营服务商在通信基站运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增设备或安装高强度无线发射设备。否则，学院有权要求建设者撤除已安装的基站并做出相应赔偿。

第十三条 运营商在校园内建设移动通信基站时，应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与学院签订经济合同向学院进行资源置换或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在建设基站的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建筑方面的有关规定实施，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对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运营商基站完成后，涉及建筑安全的应取得学院基建处验收。

第十五条 运营商使用通信基站时，如对校内其他无线通信系统造成干扰，应采取技术措施做出调整和避让。

第十六条 运营商须做好基站用电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基站运行引起的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电信业务运营服务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

第十七条 运营商须按学院要求提供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测试报告》，确保在校园内的通信基站符合国家、贵州省的法律

法规及学院有关的规定，基站信号辐射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周边辐射强度应低于安全辐射值，否则学院有权要求基站建设单位撤销已安装的基站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对于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的基站，学院有权通知其整改或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直至该基站的拆除。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涉及通信和网络设施利用方面相关事宜在本办法中未作相应规定的，应与学院现代教育信息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协商处理。存在争议的，应提交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决策。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内开展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报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